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25]第 00068 号

致：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美菱”）的委托，指派胡国杰、付海峰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中科美菱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中科美菱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中科美菱股东和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名，持有中科美菱 68,628,288 股，均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中科美菱股东。中科美菱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1.《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4.《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5.《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6.《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7.《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8.《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9.《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10.《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上述提案由中科美菱第三届董事会提出，且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议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第 1-11 项提案。

1.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68,627,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

2.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68,627,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68,627,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68,627,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68,627,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68,627,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68,627,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668,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461%，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53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68,627,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68,627,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68,627,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68,627,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668,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461%，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53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中科美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25]第 00068 号《关于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胡国杰

付海峰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